

2024 年度
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等待遇保障工作；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拟订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现金典型事迹；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接收安置处、就业创业处、军休服务管理处、双拥工作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寻机育机、敢为善为，以扎实的工作和务实的作风，高质量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为我市走在前、做示范多作贡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推动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落细落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服务好保障好退役军人的工作和生活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好事办好办实，引领广大退役军人成为党长期执政的可靠力量，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奋进力量。积极融入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激发退役军人工作动力活力，为中国式现代化无锡新实践贡献退役军人工作力量。

（二）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优建强。准确把握发展思路和目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和发展情况，突出抓好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和政策制度体系建设，以改革思路、积极态度和务实举措，下大力气解决影响和制约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绊脚石”，全力构建全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移交安置、就创扶持、优抚褒扬、双拥共建、信息建设、权益维护等水平。

（三）进一步突出特色亮点，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质效提档提级。以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创新驱动作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劲引擎，把“敢”字烙进基因、融入血脉，大胆探索、大胆实践，用行动践行、以实绩作答，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特别是就业创业、优待褒扬方面，聚力形成一批可扶持、可推广的无锡品牌，争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无锡范例。

（四）进一步坚持依法行政，推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精准精细。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法规政策，严格依法办事、依规履职，坚持以廉

洁勤政和务实为民的作风，确保每项工作经得起检验。积极融入基层社会网格化治理体系，坚持依靠退役军人、推进工作落实，不断壮大退役军人工作的力量 and 影响。同时，在严格落实现有政策基础上，聚焦退役军人的美好向往，出一批既解渴又有含金量的“微举措”“实举措”，让退役军人充分享受无锡现代化建设的成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6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29.25
九、其他收入	9,00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8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5.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62.56	本年支出合计	15,462.5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462.56	支出总计	15,462.5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15,462.56	15,462.56	6,462.56								9,000.00					
368001	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15,462.56	15,462.56	6,462.56								9,0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462.56	1,231.01	14,23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29.25	897.70	14,23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8	146.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2	9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6	48.96				
20808	抚恤	11,565.70		11,565.7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00.00		2,3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00		4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225.70		9,225.70			
20809	退役安置	616.82		616.8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16.82		616.8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7.65		47.6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7.65		47.6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52.20	750.82	2,001.38			
2082801	行政运行	832.09	750.82	81.27			
2082804	拥军优属	1,272.31		1,272.31			
2082805	军供保障	20.00		2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27.80		62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5	47.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5	47.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5	47.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6	28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6	28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15	90.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96	122.96				
2210203	购房补贴	72.35	72.3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462.56	一、本年支出	6,462.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6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9.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8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5.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462.56	支出总计	6,462.5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62.56	1,231.01	1,153.56	77.45	5,23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9.25	897.70	820.25	77.45	5,23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8	146.88	146.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2	97.92	9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6	48.96	48.96		
20808	抚恤	2,565.70				2,565.7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00.00				2,3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00				4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5.70				225.70
20809	退役安置	616.82				616.8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16.82				616.8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7.65				47.6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7.65				47.6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52.20	750.82	673.37	77.45	2,001.38
2082801	行政运行	832.09	750.82	673.37	77.45	81.27
2082804	拥军优属	1,272.31				1,272.31
2082805	军供保障	20.00				2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27.80				62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5	47.85	47.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5	47.85	47.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5	47.85	47.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6	285.46	28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6	285.46	28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15	90.15	90.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96	122.96	122.96		
2210203	购房补贴	72.35	72.35	72.3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1.01	1,153.56	77.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1.07	1,141.07	
30101	基本工资	160.80	160.80	
30102	津贴补贴	490.22	490.22	
30103	奖金	176.70	176.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92	97.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96	48.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85	47.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	6.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15	90.15	
30114	医疗费	2.72	2.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0	18.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5		77.45
30201	办公费	24.09		24.09
30215	会议费	2.10		2.10
30216	培训费	1.68		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4		6.34
30228	工会经费	11.12		11.12
30229	福利费	2.60		2.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0		27.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1.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9	12.49	
30302	退休费	12.39	12.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0.1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62.56	1,231.01	1,153.56	77.45	5,23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9.25	897.70	820.25	77.45	5,23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8	146.88	146.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2	97.92	9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6	48.96	48.96		
20808	抚恤	2,565.70				2,565.7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00.00				2,3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00				4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5.70				225.70
20809	退役安置	616.82				616.8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16.82				616.8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7.65				47.6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7.65				47.6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52.20	750.82	673.37	77.45	2,001.38
2082801	行政运行	832.09	750.82	673.37	77.45	81.27
2082804	拥军优属	1,272.31				1,272.31
2082805	军供保障	20.00				2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27.80				62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5	47.85	47.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5	47.85	47.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5	47.85	47.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6	285.46	28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6	285.46	28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15	90.15	90.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96	122.96	122.96		
2210203	购房补贴	72.35	72.35	72.3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1.01	1,153.56	77.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1.07	1,141.07	
30101	基本工资	160.80	160.80	
30102	津贴补贴	490.22	490.22	
30103	奖金	176.70	176.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92	97.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96	48.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85	47.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	6.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15	90.15	
30114	医疗费	2.72	2.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0	18.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5		77.45
30201	办公费	24.09		24.09
30215	会议费	2.10		2.10
30216	培训费	1.68		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4		6.34
30228	工会经费	11.12		11.12
30229	福利费	2.60		2.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0		27.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1.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9	12.49	
30302	退休费	12.39	12.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0.1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	0.00	0.00	0.00	0.00	6.34	2.10	1.6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5
30201	办公费	24.09
30215	会议费	2.10
30216	培训费	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4
30228	工会经费	11.12
30229	福利费	2.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8.36				18.36
服务					18.36				18.36
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8.36				18.36
	双拥专项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18.36				18.3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462.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8,455.5 万元，减少 54.4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462.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5,462.5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62.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126.5 万元，减少 72.6%。主要原因是向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未纳入本级预算，涉及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失业军转干部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部分专项资金预算不再由局本级代编。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9,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29 万元，减少 12.87%。主要原因是涉及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上级补助收入不再由局本级代编。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5,462.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462.56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129.2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经费及机构运转支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各类补助支出、开展双拥工作以及为退役军人提供保障服务的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69.45 万元，减少 54.97%。主要原因是向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未纳入本级预算，涉及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失业军转干部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部分专项资金预算不再由局本级代编。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7.8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7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人数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85.4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逐月住房补贴及新职工购房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8 万元，增长 4.11%。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人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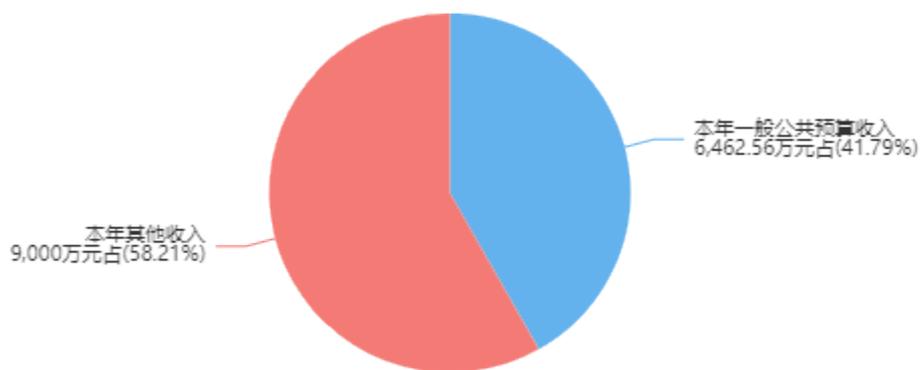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462.5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5,462.5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62.56 万元，占 41.7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9,000 万元，占 58.21%；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462.5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31.01 万元，占 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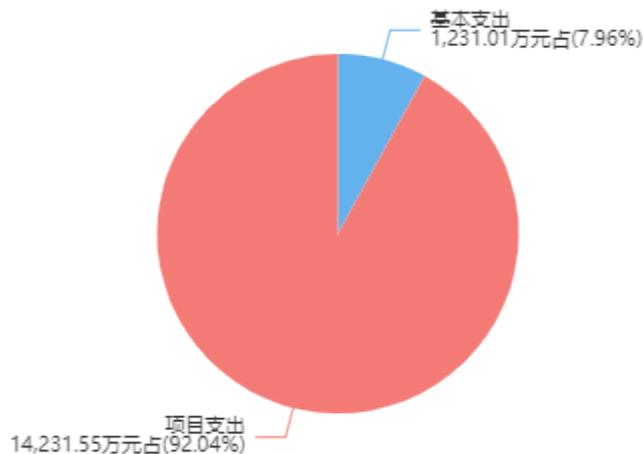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4,231.55 万元，占 92.0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62.5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126.5 万元，减少 72.6%。主要原因是向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未纳入本级预算，涉及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失业军转干部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部分专项资金预算不再由局本级代编。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462.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7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126.5 万元，减少 72.6%。主要原因是向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未纳入本级预算，涉及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失业军转干部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部分专项资金预算不再由局本级代编。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6 万元，增长 6.71%。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8.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8 万元，增长 6.71%。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人数增加。

3.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2,3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66.6 万元，减少 98.34%。主要原因是向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未纳入本级预算。

5. 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烈士陵园改造和提升工程由烈士陵园编制预算，不再由局本级代编。

6.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225.7 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 10,063.45 万元，减少 97.81%。主要原因是涉及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失业军转干部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部分专项资金由军服中心编制预算，不再由局本级代编。

7.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81.9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向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未纳入本级预算。

8.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 61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52 万元，减少 17.57%。主要原因是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人数减少。

9.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 47.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01 万元，减少 26.31%。主要原因是物价水平保持相对稳定，达到发放物价补贴标准的月份减少。

1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3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63 万元，增长 9.85%。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1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1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1,27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3 万元，减少 0.7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创建经费。

13.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

率）。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1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 6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2 万元，增长 42.81%。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7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人数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6 万元，增长 4.11%。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人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22.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2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人数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2.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31.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5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7.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462.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126.5 万元，减少 72.6%。主要原因是向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未纳入本级预算，涉及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失业军转干部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部分专项资金预算不再由局本级代编。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31.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5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7.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

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3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6.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3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6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7.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7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

经费包含的内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8.3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18.36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5,462.56万元；本单位共9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4,231.55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員家屬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喪葬補助費以及烈士褒揚金。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員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員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務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

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反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运行及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